

深圳市卡司通展览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深圳市卡司通展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投资融资的管理，规范公司对外投资行为，提高资金运作效率，保障公司对外投资的保值、增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或将权益、股权、技术、债权、厂房、设备、土地使用权等实物或无形资产作价出资依照本条下款规定的形式进行投资的行为。公司通过收购、置换、出售或其他方式导致公司对外投资的资产增加或减少的行为也适用于本制度。

对外投资的形式包括：投资有价证券、金融衍生产品、股权、不动产、单独或与他人合资、合作的形式新建、扩建项目等。

本制度所称融资仅指银行借款融资，其他包括增资扩股、发行债券等以股权、债权等方式获得资金的行为按照监管部门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及其他条例执行。

第三条 建立本制度旨在建立有效的管理机制，对公司在组织资源、资产、投资等经营运作过程中进行效益促进和风险控制，保障资金运营的收益性和安全性，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公司所有投资融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及产业政策，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计划和发展战略，有利于拓展主营业务，扩大再生产，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预期的投资回报，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

各项对外投资融资审批权均在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无权批准对外投资融资。如子公司拟进行对外投资融资，应先将方案及相关材料报公司，在公司履行相关程序并获批准后方可由子公司实施。

第四条 对外投资的原则：

- 1、 必须遵循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 2、 必须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 3、 必须规模适度，量力而行，不能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 4、 必须坚持效益优先的原则。

第二章 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

第五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董事会审批权限不能超过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超出董事会审批权限的由股东大会审批。

第六条 达到以下标准的投资事项，应由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2,0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投资金额、比例未达到上述标准的，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

第七条 达到以下标准的融资事项，应由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累计期限不超过 3 年(含 3 年)且融资后股份公司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含 70%)的银行借款融资。在该等权限范围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决策的融资事项为：公司一年内融资金额累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下。

第八条 达到以下标准的投资事项，应由董事会审议后，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一）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二）对外投资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三）对外投资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500 万元；

（四）对外投资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五）对外投资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500 万元；

（六）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投资事项。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九条 达到以下标准的融资事项，应由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累计期限超过 3 年（不含 3 年）或者融资后股份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不含 70%）的银行借款融资。

第十条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业投资；但是，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

第十一条 公司对外投资包括长期投资和短期投资两大类：

（一）短期投资主要指：公司购入的能随时变现且持有时间不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债券投资、股权投资和其他投资；

（二）长期投资主要指：公司投出的在一年内或超出一年后不能随时变现或不准备随时变现的各种投资，包括债券投资、股权投资和其他投资；

（三）公司进行短期和长期投资，须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对投资的必要性、可行性、收益率进行切实认真的认证研究。对确信为可以投资的，按照公司发布的投资管理规定，应按权限逐层进行审批。

第三章 对外投资管理的组织机构

第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和授权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作出决策与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规定的权限对公司的对外投资作出决策。

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对外投资融资事项以前，公司应向全体董事或股东提供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资料，以及融资方案，以便其作出决策。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长为对外投资实施的主要责任人，负责对项目实施的人、财、物进行计划、组织、监控、并应及时向董事会汇报投资进展情况，提出调整建议等，以利于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及时对投资作出决定。

第十四条 公司经营管理中心、财务管理中心、综合管理中心为对外投资的管理单位，负责组织对外投资项目进行投资效益评估，办理出资手续等。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有权对投资项目事前进行审计，或者对对外投资的经济实体进行定期审计。

第十六条 公司法务人员负责对对外投资项目的协议、合同和重要相关信函、章程等文件进行审核。

第四章 执行控制

第十七条 公司在确定对外投资及融资方案时，应广泛听取有关部门及人员的意见及建议，注重对外投资融资决策的几个关键指标，如现金流量、货币的时间价值、投资风险、财务费用、负债结构等。在充分考虑了项目投资风险、预计投资收益及偿债能力，并权衡各方面利弊的基础上，选择最优投资及融资方案。

第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通过对外投资项目及融资实施方案后，应当明确出资时间（或资金到位时间）、金额、出资方式（或资金使用项目）及责任人员等内容。

第十九条 对外投资项目及融资实施方案获得批准后，由获得授权的部门或人员具体实施，与被投资单位、资金方签订合同，实施财产转移的具体操作活动。在签订投资合同之前，不得支付投资款或办理投资资产的移交；投资融资完成后，应取得被投资方、资金方出具的投资证明、融资凭证或其他有效凭据。

第二十条 公司使用实物或无形资产进行对外投资的，必须经过具有相关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其评估结果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通过后方可对外出资。

第二十一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实施后，应根据需要对被投资单位派驻代表，以便对投资项目进行跟踪管理，及时掌握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发现异常情况的，应及时向董事长或总经理报告，并采取相应措施。

第二十二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加强对外投资收益和融得资金的控制。对外投资获取

的利息、股利、融得资金以及其他收益，均应纳入公司的会计核算体系，严禁设置账外账。

第二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在设置对外投资总账的基础上，还应根据对外投资业务的种类、时间先后分别设立对外投资明细账，定期和不定期地与被投资单位核对有关投资账目，确保投资业务记录的正确性，保证对外投资的安全、完整。

第二十四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加强有关对外投资档案的管理，保证各种决议、合同、协议以及对外投资权益证书等文件的安全与完整。

第五章 投资处置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加强对外投资项目资产处置环节的控制，对外投资的收回、转让、核销等必须遵循本制度第六、七条的规定，经过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终止时，应按国家关于企业清算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公司核销对外投资，应取得相应的法律文书和证明文件。

第二十八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认真审核与对外投资资产处置有关的审批文件、会议记录、资产回收清单等相关资料，并及时进行会计处理。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认真做好各项融资资金的使用及债务本息偿还等工作程序，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第六章 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及审计

第三十条 财务部门应对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进行完整的会计记录，进行详尽的会计核算，并遵循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其有关规定。

第三十一条 子公司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应遵循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其有关规定。

第三十二条 子公司应每月向公司主管对外投资的部门和财务部门报送财务会计报表，并按照公司编制合并报表和对外披露会计信息的要求，及时报会计报表和提供会计资料。

第三十三条 子公司财务总监由公司委派，子公司财务总监对其所任职公司财务状况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监督。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可对子公司进行定期或专项审计。

第三十五条 对于公司所拥有的投资资产，公司内审部有权进行检查。

第七章 重大事项报告及信息披露

第三十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子公司应执行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基本义务。

第三十七条 子公司对以下重大事项应当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

- （一）收购、出售资产行为；
- （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三）重要合同（借贷、委托经营、受托经营、委托理财、赠予、承包、租赁等）的订立、变更和终止；
- （四）大额银行退票；
- （五）重大经营或非经营性亏损；
- （六）遭受重大损失；
- （七）重大行政处罚；

第三十八条 子公司应当明确信息披露责任人及责任部门，并将相应的通讯联络方式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备案。

第三十九条 对外投资及融资事项未披露前，各知情人员均有保密的责任和义务。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有关公司信息披露、公告的条款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且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之日起生效；其他条款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生效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的修改，由公司董事会提出，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四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深圳市卡司通展览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8日